

位署私考。

14
2478
163



18
2478
163



位署式私考

凡官位相當者以官書于位上

中納言從三位

中納言從三位官也

左大辨從四位上

左大辨從四位上官也

左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

左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官也

遠江守從五位下

遠江守從五位下官也餘國守分大上中下可知之

兼任相當官二以上者當依官位令列分正兼

謂職原鈔後附次第見職負令者非也又有相當訟革之官與令外官者是可依格制也

大寮
玄蕃頭兼圖書頭從五位上二官共從五位上官而官位令

列先玄蕃後圖書故以玄蕃為正圖書為兼餘官亦皆倣此

大膳亮兼大炊頭從五位下是亦同階而雖大膳者亮大炊

者甄據官位令列則以大膳亮為先也

兼任文武兩官相當同者以文為正武為兼

龙少辨兼龙近衛權少將正五位下二官共正五位下

下官也以龙文石武故以龙少辨為正龙少將為兼

官位不相當者以位書于官上行有守行二

●位尊官高則加守字

從三位守大納言大納言正三位官也

從四位下守治部卿治部卿正四位下官也

●官尊位高則加行字

正二位行大納言大納言正三位官也

正四位下行龙大辨龙大辨從四位下官也

兼任不相當官二以上者於位下先高者次尊者而加守兼行字

從三位守大納言兼行春宮權大夫大納言正三位

官故加守字春宮大夫從四位下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兼任相當不相當兩官以上者以相當官書于位上餘不論高卑皆為兼官書于位下而加兼

守行字如上

大外記正六位上兼守掃部頭大外記正六位上官相當

也掃部頭從五位下依非相官書下

兼任京官與外官者不論相當不相當以京官

相當官兼不相當官
大字頭從五位上兼行
從五位上
東宮學士文章博士大
外記朝原宿祢道永
見雜
朝集

書于上蓋隨時或有斟酌其儀別記之守乎口傳

從五位上行中宮大進兼近江權守中宮大進從六位

位上官故加行字近江守從五位上官而相當本位然則雖可在位上被壓于京官其列

如此云

無相當之官必書于位上如官位相當位署謂之捧物

文章得業生正六位上

明法得業生大初位下

- 攝政 ● 關白 ● 內大臣 ● 別當 ● 參議
 - 征夷大將軍 ● 藏人頭 五位六位藏人亦同
 - 修理 右 宮城使 ● 造 東大 寺使 ● 鑄錢司
 - 防河使 ● 施藥院使 ● 內舍人 ● 外國前
- 司以下無相當之官皆同

兼任捧物二以上者於位上從其職輕重為序而不用兼字

關白內大臣正二位 二官共無相當而關白職重於內大臣故在位上

書攝政關白於位署者始字治關白類通公

內大臣征夷大將軍從二位 二官共無相當而內大臣文官

故在位上將軍武官故在位下蓋武家近代之例以將軍書上云云

○ 參議為檢非違使別當者以別當為先以

參議為次 不用檢非違使字惟書別當耳藏人別當亦同其餘別當非此

例書某別當

兼任捧物與正官一者亦不用兼字

攝政太政大臣從一位 太政大臣正從一位官也

藏人別當
別當從一位行九大臣九大臣正從二位官故加行字也

參議從三位行民部卿民部卿正四位下官故加行字也

兼任捧物與正官二以上者於下之正官加兼字

內大臣九近衛大將從三位兼行東宮傳

大將從三位官故在位上東宮傳正四位上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參議從四位上守民部卿兼行春宮大夫民部卿正四位下官故加守字春宮大夫從四位下官故加行字且用兼字

散官不書前官惟書散位二字於本位上

散位從一位前攝政關白及大臣以下自一位至初位無當官之人皆用散

列姓尸名之法無尊卑一也但於位署不用某

朝臣其尸者因姓而有異也其別畧見拾芥鈔

官位藤原朝臣名

位守官小槻宿禰名

位行官賀茂縣主名

加臣一字於姓之上者，是經。奏覽之書及

上表之位，署必用之。

今義解連署之中

正三位守右大臣兼行左近衛大將臣清原真人夏野

延喜式連署之中

大納言正三位兼行民部卿臣藤原朝臣清實

不論官位，高卑，

而加臣一字

墓碑之位，署不論官位，相當不相當，惟記官位
姓尸名之墓，而不用行守字，若有兼官者，雖先
高者，次卑者，亦不用兼字，者是所令條之定也。

然當其官之上，加故字，是稱死者之詞，而文章
說話用之者，國史文集之中，不遑枚舉矣。如不
然者，何分生者死者乎？

今義解秋文

故某官某位姓尸名卿之墓 有官死者如此

同上

故某位姓尸名卿之墓 無官死者

卿字同上

故 姓尸名之墓 四位以下如此

終

壺井 爲忠



